

書面質詢

陳虹議員


日前有報導指出，有家長為兒子報讀補習社，經過一星期後，家長發現兒子身上有不明紅腫，小孩表示被補習社人員用間尺打手掌。家長與補習社人員理論時，對方卻回應他們無牌經營，因而不受部門監管。家長繼而向教育部門投訴，當局回應竟是補習社無牌，較難跟進¹。後來教育局主動回應指，在法律層面，局方無權監管接送中心，但只要有人舉報，或發現有可疑場所，都會派員巡查及跟進，防止無牌經營的補習場所繼續運作。局方現正完善《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發牌及監察制度》，建議將接送中心納入監管範圍，但未有具體完成時間²。

現時，私人開設補習社、督學中心或自修室，主要受第 38/98/M 號法令，即《澳門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》所規範，實施至今已超過十年。早年更有報章揭發懷疑補習社學童“走鬼”³、補習社人員性侵孩童等違規事件⁴，教育當局曾表示要重新檢討法律，已分別於 2009 年 4 月和 2010 年 4 月進行了兩次公開諮詢。當局多次表示，該法規會於 2010 年年底前出台，但時至今日，拖沓將近 5 年，仍未見法規出台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1、拖沓將近 5 年的新補習社條例，為何遲遲未能出台？有沒有推出的時間表？會否把托管接送中心納入其監管範圍？
- 2、現時不少家庭為雙職工，對接送、托管的服務有實質需要。請問現時對於接送、看管服務的場所是否有法律監管，有沒有發牌制度？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加強對托管接送中心的監管，以保障學童的安全和托管質量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陳 虹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

¹ 《澳門日報》A6 版，2014.3.24

² 《澳門日報》B2 版，2014.3.25

³ 《華僑報》澳聞，2009.10.14

⁴ 《正報》P01 版，2009.11.27